

股票代碼
5371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5
參、附 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1
四、盈餘分派表 -----	3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1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	34
七、董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	36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1
三、董事選舉辦法 -----	43
四、董事持股情形 -----	44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一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竹南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

召開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4.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
5. 本公司簡易合併子公司奧圖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三、承認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
3.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88,507,866元，全數採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172,943,33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0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390,981,110元，每股分配新台幣1.0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分配總額。

(三)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及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簡易合併子公司奧圖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報請公鑒。

說明：(一)配合集團品牌事業組織架構調整已於一一〇年成立英國Optoma Holding Limited，並於其下設立台灣子公司奧圖碼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本公司持股100%子公司奧圖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圖碼科技)擬與本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之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奧圖碼科技為消滅公司。

(三)本合併案為同一集團之組織重組，會計處理僅為存續公司帳列長期投資科目與其

他資產負債等科目間之調整，無涉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

(四)本合併案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規定業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基準日為一一一年七月一日。

(五)依企業併購法第7條第2項規定報告如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上開擬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一一一年六月十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九日止。原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本次新任董事解除之競業明細，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98.33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7.4%，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16.46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27.85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20.39億元，其中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為新台幣20.32億元，年增30%，一一〇年每股盈餘為新台幣5.12元。

一一〇年度各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分析如下(合併)：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率
節能產品及其零組件(台/片)	60,844,065	45,723,717	33.07%
影像產品(台)	870,491	779,195	11.72%

回顧一一〇年，為因應超薄、窄邊框、高解析度及節能顯示器之市場趨勢，本公司繼續深化各種導光板核心技術、顯示技術、系統整合技術來增強公司的產品競爭力。在射出導光板方面開發出更新式 IML & MML 系列導光板，搭配特殊光學膜片設計，可較傳統 BLU 進一步提升效率達 40%~50% 以上；在熱滾壓導光板方面也持續精進，優化製程與微結構設計，開發出新型 PC & PMMA RS-IML、CML，除了兼具效率、內應力、抗材料沾黏、無需模具與高產能等優點，厚度亦可下達 0.3T，可應用於超窄邊框薄型顯示器。另，關於 Energy Star 8.0 在螢幕顯示器的節能需求，也已成功開發出 27" (含)以下高節能厚板導光板，較現有產品有 10~20% 的效率改善。至於 HDR 的琢磨與研發，已開始量產 Mini-LED 區域調光與掃描的背光模組，應用於窄邊框化電競筆電與螢幕顯示器，並搭配公司特別開發的光學對位拼接燈板、自製擴散板及印刷技術，讓光學、畫面品質與生產穩定度皆獲得改善。

另外，藉由核心的導光板、背光板、特殊膜片技術，開發出可切換視角的第五代防窺顯示技術，並達到更低消耗功率與更好防窺效果，客戶可依據情境動態切換所需視角，免除傳統顯示器防窺時需要另外以人工加上防窺片所造成之畫面對比度下降與不便利性，目前有更多機種持續量產與開發中。而面對更輕、更薄與防窺更佳的第六代防窺模組的需求，已完成試產階段，並得到諸多客戶的肯定與計畫開案中；並延伸產品類別至車載與工控的應用，例如開發單/雙向防窺顯示技術應用於車載 CID 以及 Passenger Display，駕駛者可依情境動態切換所需視角，降低駕駛者在車輛行進中受到光線干擾的安全問題，已與多家潛力客戶討論開案中。而因應車用大型/高亮/高對比顯示趨勢，已成功開發出結合光學結構、擴散膜片與 LED 設計，OD 僅 3mm~4mm 且具有 2D 動態調光、低漏光的 LCD 顯示器，並與客戶合作開發中。在半系統產品部分，本公司藉由 Open Cell、導光板、觸控螢幕以及組立全部內製的一條龍技術及生產整合生意模式，順利接到國際客戶訂單，也根據該優勢將防窺技術用的 Open Cell 也整合於廠內裂片、偏貼...等從前製程到液晶模組組裝的一條龍生產流程。

在公共顯示器產品部份，已開發 Outdoor Kiosk 55" 顯示器系統，可以在陽光下清晰顯示內容，具備 IP65 等級防護，並有設備監測功能，可及時監控運作狀況，將運行狀況傳送至雲端備份，已自一〇九年起陸續架設於台灣各區公共場域。而國外客戶對戶外 Kiosk 的顯示器需求逐漸增加，一〇九年完成新產品開發與送客戶驗證，一一〇年也開始出貨 Outdoor Kiosk 32" 與開發完成 27" 版本給歐洲客戶，其中 27" 採用光學膠全面貼合技術，提高戶外顯示的影像品質，又可以使用較低亮度 LCD 來節能。另外開發 S-Privacy 顯示器防窺技術，使用特殊前光板光學元件，可以讓 ATM 達到可切換防窺模式與一般顯示模式，並可替換現有固定視角的光學膜技術，此產品技術已送樣日本 ATM 與 Kiosk 客戶。

醫療用顯示器部分，一〇九年與新創 AI 醫療分析公司合作，提供大尺寸醫療 AiO，運用影像擷取與 AI 影像光譜分析，協助醫師進行精準分析，降低病患不適感；一一〇年持續合作口腔醫學 AI 辨識 PoC，使用口腔取像元件，及新創 AI 醫療分析公司分析光譜研判病灶技術，預定交由教學醫院進行取樣與標註驗證，此技術可提供口腔醫療資料的保存與診斷運用。另外，應用在醫療顯示器的色彩校正功能也運用在客戶新開發的高階顯示器，目前已開案並預計一一一年量產系列產品。

在電競產業使用的特製光學套件開發，採用公司光學設計與生產技術優勢，發展特殊發光效果結合軟體控制，可應用於各式電競產品上，一一〇年運用於電競 PC 主機的主機板光學套件，已開始進入量產出貨，數個顯示卡發光配件也開發完成，電競筆電上的發光件也送樣檢討最終樣式。中光電將持續在顯示器相關技術上深化核心能力，為客戶提供快速、低成本、高品質以及多元的各種半系統以及系統產品，創造更高的價值。

在影像產品方面，固態光源取代傳統高壓燈泡成為投影光源主流的趨勢已然成形。憑藉著領先業界的雷射光源技術，以及對影像色彩的堅持，中光電得以在投影機市場建立穩固的 DLP#1 領導地位。未來，在家用市場，將進一步發展 RGB 純色雷射技術，並結合全新智慧機能，重新定義家居/個人應用。在企業及教育市場，則持續以雷射技術為本，深化投影機獨特的價值，智慧機能為輔，解決使用痛點，為客戶提供最佳大尺寸顯示設備。旗艦影像產品方面，中光電以雷射光源為主力產品的進展，持續領先於業界。在一一〇年推出了同級距 22000 lm 業界最亮 1DLP 產品，並結合最新軟硬體技術，確保每台畫面品質一致性，穩定性，開創最佳色彩影像的投影標竿。後續將持續專注高效、高亮、高清、高對比、高色彩還原等技術指標深耕，並結合 Cloud、AI 等智能加值方案擴大應用領域，大幅提升客戶使用體驗與信賴。

因應人類生活高電子化社會的趨勢，新世代投影機除要求輕薄短小可移動性，也朝向結合更多功能的應用需求，同時也要兼顧節能環保的設計理念；所以新一代產品除了在體積功率密度不斷提升外，待機功耗也持續降低。另外，已逐步導入次系統的模組化設計思維，有效降低其開發成本，縮短物料管理時間，並提升產品可製造性，因此可以在最短時間內推出更多樣性產品組合，來最大程度滿足不同消費族群。

投影機由低亮度(<1,000 流明)到高亮度(>20,000 流明)，皆以安靜、小型、輕量、低溫、節能為設計準則，來進行系統最佳散熱管理。研發團隊並針對散熱元件進行研究，如低熱阻介面材料、高功率散熱器(水冷模組/氣冷模組)、高效率散熱風扇設計等，致力於提高系統散熱效率。同時利用數位模擬技術進行系統及光熱耦合模擬，提高設計精準度，來縮短投影機開發時程、延長投影機使用壽命及提升產品穩定度。

因應後疫情時代與全球減碳的議題，LED 顯示產品在一一〇年成功將對應的產品推廣進入公部門控制室、國內金融開發公司以及全球前四大的會計事務所。後疫情時代對於以信息牆概念呈現更多元、多點資訊的會議顯示系統需求，我們推出 AiO LED 多屏靈活拼接的大畫面，結合既有高端視頻處理演算法與專屬的 OMS 遠端管理平台，已占銷售需求的 6 成。同時，新推出的 130 吋高效能共陰驅動機種，相較於現今主流共陽驅動機種，其單台每一年節省的能源更足以讓主流電動車運行超過 3 萬英里，並於一一〇年十月獲得國際展會 InfoComm 獎項殊榮。一一一年度產品主軸將設定為智能、軟體、減碳與 4K，以期為客戶帶來更聰明、更友善、更為驚豔的視頻饗宴，並將商務觸角從亞太放眼全球，帶動新一波的銷售動能。

全球疫情反覆造成 NIR 微型光譜儀在新興應用的場域驗證時程遞延，但石化在線檢測、農作物品質、青貯飼料、藥品品質和布料纖維定性檢測等應用的需求明確且陸續於第四季重啟場域驗證或擴大驗證範圍。整體市場對 NIR 微型光譜儀相關應用的接受度越來越大、發展趨勢越來越明確且與公司一直以來的方向吻合，所提供的硬體到解決方案的技術服務都能有

效地配合客戶加速方案商轉也加強客群黏著度，除了繼續透過不同的生意模式創造收益外，也將投入開發全新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持續開發具精準定位，高解析度空拍影像及低延遲傳輸等技術之全自主巡檢無人機方案，並成功取得美國感測器大廠 ODM 開發案。同時，結合高山飛控演算法及 AI 輔助技術完成物流無人機方案，並與日本電商大廠合作完成 2,800 公尺高山及橫跨東京灣之物流示範案。此外，也獲得經濟部工業局物流科專經費補助，執行國內第一個物流無人機場域驗證專案。在工業自駕車方面已開發完成無需二維條碼及反光板輔助定位，適合室內外及不平路面應用的 2D/3D SLAM 全自主導航系統。同時，以 TOF Camera 作為感知裝置設計棧板及貨物辨識演算法，搭配高精準度車輛運動控制技術完成首創之即時棧板瞄準技術，並將上述導航系統結合國內外堆高機品牌廠共同設計適合製造業及物流業應用之各式 AMR 叉車，並已完成五個場域的驗證實績。此外，亦完成頂升式及滾筒式一共三款搬運車體、以及搭配鋰電池鋰之自動充電樁設計和製作，並獲取兩個場域的驗證實績。

此外，以集團的創新影像顯示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基礎，結合人工智慧、深度學習、電腦視覺、資料科學、物聯網和雲端運算等核心技術之服務型的商業模式已成功切入媒體數位轉型、零售數位轉型、企業數位轉型。在台灣的 AIoT 解決方案已服務超過 2 萬 5 千個場域點位，從雲端公播、雲貨架、熟客系統、膚質檢測及電子標籤等獨家技術解決方案，皆已獲得台灣數個媒體與零售品牌業指標性龍頭客戶的青睞，取得合作並順利導入。同時也將針對線下場域之數據進行搜集、分析、運用和加值，發展企業數位轉型雲端顧問服務以及獨創的線下程序化購買技術與服務平台。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數位顯示系統技術領導者之使命，深耕創新顯示解決方案，並聚焦雲端服務、人工智慧和各種智慧場域之完整解決方案。具體發展策略如下：

(一)深耕光學核心技術以拓展跨應用領域光學元件與系統產品、半系統產品，強化產品附加價值及價格競爭力，鞏固在顯示及影像技術領域之全球競爭優勢。(二)在背光模組技術方面，持續研發各式側入式新型導光板、直下型導光鏡片、特殊光學控制膜片及Mini-LED背光模組與其相關光學擴散膜片/板與印刷技術，並朝減少背光模組厚度、縮小邊框、增加光學效率、減少光學膜、降低LED使用量來開發輕薄短小及節能、防窺專用、高動態對比的相關高價值應用顯示器產品，如遊戲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用監視器、車用抬頭顯示器與觸控顯示螢幕、醫療與電競用高階監視器、AiO監視器及薄型化和智慧型高階電視、智能家居顯示模組等。(三)因應市場生意模式變化與客戶之需求，產品發展已由純背光模組出貨導向結合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車用螢幕和抬頭顯示器及電視外觀件設計及製造之半系統與整合性系統產品，以高度彈性之經營模式，提供品牌廠商(Brand Name)/系統整合廠(SI)及面板客戶最佳設計、生產及全球售後之相關服務。(四)主流產品正以4K與固態光源，並搭載智能應用的多樣化產品組合，於消費行為受疫情改變的過程中，從家庭劇院到激光電視，全面加速推動4K於主流市場取代1080p的趨勢，並藉此提供消費者更優質的產品，同時更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營收與成長。以雷射為本的光源升級策略，也成功的在受疫情影響而持續逆風的商教市場取得優異的成果。一一一年將持續以固態光源為核心，於主流市場達成倍數成長，同時積極布局智能微投影市場，並聚焦新客戶於新市場(電視/電玩)的拓展。(五)發揮 DLP 技術優勢，持續往高解析度、高亮度、智能終端等高端工程應用核心領域發展：1.突破技術極限，最高亮度1-DLP產品；2.平台化設計，完整高解析度產品布局；延續智能終端設計，加速Camera sensing、Machine vision開發，提供B to B客戶應用智能佈署、彈性安裝、自主維護等加值功能。(六)加速及延伸Simulation 產品設計、客戶與應用拓展，既有產品應用必要特徵設計導入，高端Simulation 產品開發，同時拓展至大型商用元宇宙沉浸應用。同時深耕短焦/超短焦特定行業應用，挖掘應用必要之產品特徵設計，為大屏之不能為，發揮複雜曲面、不規則形狀、不同介質之投影優

勢。(七)發展結合人工智慧、深度學習、電腦視覺、物聯網和雲端運算的數據型服務平台，以服務型商業模式切入零售、媒體和企業數位轉型雲端顧問服務市場。並聚焦電腦視覺及深度學習技術，開發基於多感知裝置融合技術之室內外3D SLAM 導航方案、影像辨識及運動控制演算法等核心能力。提供智慧巡檢、智慧物流及智慧製造等應用領域之無人機和工業自駕車完整解決方案，並積極拓展國際品牌設計代工業務。(八)運用數位優化技術，統籌集團資源配置與確保資訊安全，以提升組織整體效能；定義營運所需之資訊流程及系統資源運用，快速提供整合性的資訊管理平台；設計、規劃並執行雲端架構、數位平台及IoT之環境與應用，促進集團新事業的拓展。(九)配合集團營運成長，籌措低成本資金，以作為公司營運發展後盾並厚植長期發展實力。更將凝聚全員最高共識，貫徹中長期策略，以團隊合作及積極創新的態度與執行力，專業管理以實現「科技扎根、永續經營」之使命，並落實推動全球化布局，以追求全體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朝向永續標竿企業邁進。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吳秀蕙  會計主管：何新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陳智忠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鴻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為 51,263 千元，由於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24,567,786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相關服務。由於收入係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收入認列之複雜度高，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產品別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針對不同類型收入選取樣本複核合約、銷貨單據重大條款及相關內容，檢視完成履約義務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68,613 千元及 (29,408)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14% 及 (0.08)%，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97,283 千元及 37,868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82)% 及 (2.3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34,920	1.07	\$ 59,330	0.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54,386	0.31	271,118	0.7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	1,3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16	11,261,678	22.49	5,046,503	13.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664,779	3.33	2,059,110	5.4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100,136	0.20	120,960	0.3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34,032	0.07	113,772	0.30
130x	存 貨	四、五及六.5	1,433,447	2.86	577,161	1.52
1410	預付款項		312,408	0.62	198,424	0.5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061	0.06	18,846	0.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25,847	31.01	8,466,554	22.2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752,957	5.50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及20	29,152,845	58.22	26,827,504	70.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7	1,621,118	3.24	1,691,218	4.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713,562	1.42	743,198	1.9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63,001	0.32	151,957	0.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14,799	0.23	166,431	0.4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928	0.06	19,876	0.0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548,210	68.99	29,600,184	77.76
1xxx	資產總計		\$ 50,074,057	100.00	\$ 38,066,73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芬



陳士元



吳秀慧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 10,289,763	20.55	\$ 4,631,133	12.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56,019	0.11	16,068	0.0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	107,028	0.21	36,539	0.09
2170	應付帳款		4,232,717	8.45	1,956,003	5.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19,889	14.42	3,346,116	8.79
2200	其他應付款		1,766,348	3.53	1,393,415	3.6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61,289	3.12	1,983,581	5.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401,573	0.80	474,221	1.2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3	143,183	0.29	175,864	0.4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61,560	0.12	58,448	0.1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716	0.46	212,185	0.5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070,085	52.06	14,283,573	37.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991,970	1.9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5,538	0.07	49,100	0.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668,755	1.34	695,821	1.8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12	57,718	0.12	53,279	0.1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6	97,887	0.19	89,481	0.2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51,868	3.70	887,681	2.33
2xxx	負債總計		27,921,953	55.76	15,171,254	39.85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3,909,811	7.81	4,344,231	11.4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893,442	5.78	3,548,559	9.32
3300	保留盈餘	六.14及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46,623	8.08	3,889,871	10.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9,437	4.93	2,469,437	6.49
3350	未分配盈餘		9,650,179	19.27	10,229,840	26.87
	保留盈餘合計		16,166,239	32.28	16,589,148	43.58
3400	其他權益		(817,388)	(1.63)	(1,586,454)	(4.16)
3xxx	權益總計		22,152,104	44.24	22,895,484	60.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074,057	100.00	\$ 38,066,73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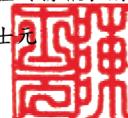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吳秀蕙



會計主管：何新濤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5及七	\$ 24,567,786	100.00	\$ 15,521,51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8、12、18及七	21,988,606	89.50	13,338,302	85.94
5900	營業毛利		2,579,180	10.50	2,183,216	14.0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6	126,019	0.51	128,637	0.83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28,637	0.52	231,000	1.4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81,798	10.51	2,285,579	14.72
6000	營業費用	六.8、12、16及18				
6100	推銷費用		277,412	1.13	257,424	1.66
6200	管理費用		1,120,472	4.56	992,275	6.3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9,214	6.31	1,595,227	10.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606)	(0.01)	16,205	0.10
	營業費用合計		2,945,492	11.99	2,861,131	18.43
6900	營業損失		(363,694)	(1.48)	(575,552)	(3.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343	-	13,948	0.09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9	213,056	0.87	248,219	1.6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465,430	1.89	343,386	2.21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76,510)	(0.31)	(128,262)	(0.8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780,930	7.25	1,699,241	10.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83,249	9.70	2,176,532	14.02
7900	稅前淨利		2,019,555	8.22	1,600,980	10.3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1	12,070	0.05	(40,562)	(0.26)
8200	本期淨利		2,031,625	8.27	1,560,418	10.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10,101)	(0.04)	31,318	0.2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0	698,846	2.84	701	0.0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20	7,466	0.03	(8,141)	(0.05)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0	326,914	1.33	470,156	3.0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及21	2,020	0.01	(6,264)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255,767)	(1.04)	304,459	1.9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20	(2)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9,376	3.13	792,229	5.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01,001	11.40	\$ 2,352,647	15.1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 5.12		\$ 3.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 5.06		\$ 3.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英

陳士元

吳秀慧

會計主管：何新強



中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44,231	\$ 3,727,475	\$ 3,774,564	\$ 2,469,437	\$ 9,429,258	\$ (2,324,947)	\$ (36,823)	\$ -	\$ 21,383,1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07	-	-	-	-	-	-	1,40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36,889	-	-	(9,808)	-	-	-	27,08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307	-	(115,30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1,634)	-	-	-	(651,63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17,212)	-	-	-	-	-	-	(217,212)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1,560,418	-	-	-	1,560,418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13	304,459	470,857	-	792,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7,331	304,459	470,857	-	2,352,64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4,344,231	3,548,559	3,889,871	2,469,437	10,229,840	(2,020,488)	434,034	-	22,895,4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3	-	-	-	-	-	-	2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127,012	-	-	-	-	-	-	127,01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4,815)	-	-	(169)	-	-	-	(4,984)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752	-	(156,75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72,944)	-	-	-	(1,172,94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90,981)	-	-	-	-	-	-	(390,98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2,031,625	-	-	-	2,031,625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0	(255,769)	1,024,835	-	769,3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1,935	(255,769)	1,024,835	-	2,801,00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102,777)	(2,102,777)
庫藏股註銷	(434,420)	(386,626)	-	-	(1,281,731)	-	-	2,102,777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909,811	2,893,442	4,046,623	2,469,437	9,650,179	(2,276,257)	1,458,869	-	22,152,1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288,508千元及228,711千元。

董事長：張威



經理人：林惠



陳士



吳秀



會計主管：何新





中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19,555	\$ 1,600,9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3,400)	(219,972)		
調整項目：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141	72,518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3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606)	16,20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4,000)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78,692	162,1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9	-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39	17,4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56)	(123,4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6,683	(228,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1	3,918		
利息費用	76,510	128,262			取得無形資產	(33,986)	(142,276)		
利息收入	(343)	(13,948)			處分無形資產	15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86)	(2,3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80,930)	(1,699,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7,272)	(470,9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	(1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修改利益	(1)	(389)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658,630	(2,272,362)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15,500)	(16,5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37,517)	1,013,33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507			租賃本金償還	(48,580)	(35,97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6,019	128,63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686)	158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8,637)	(231,0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91,9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1,563,925)	(868,846)		
應收帳款	(6,213,569)	(2,086,727)			買回庫藏股	(2,102,777)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4,331	267,3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85,115	(2,163,686)		
其他應收款	20,821	(41,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5,590	(1,452,4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740	34,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330	1,511,802		
存 貨	(856,286)	164,2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4,920	\$ 59,330		
預付款項	(113,984)	(72,620)							
其他流動資產	(11,215)	14,807							
合約負債-流動	70,489	(55,177)							
應付帳款	2,276,714	624,0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73,773	2,535,067							
其他應付款	379,202	(188,5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225	35,031							
負債準備-流動	(32,681)	(84,106)							
其他流動負債	18,531	(15,6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62)	(6,7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8,890	993,189							
收取之利息	346	14,423							
收取之股利	233,990	319,213							
支付之利息	(74,991)	(135,371)							
支付之所得稅	(20,488)	(9,3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7,747	1,182,1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芬



陳士元



吳秀蕙



會計主管：何新濱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金額為 629,953 千元，由於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49,833,368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相關服務。由於收入係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收入認列之複雜度高，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產品別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針對不同類型收入選取樣本複核合約、銷貨單據重大條款及相關內容，檢視完成履約義務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47,186 千元及 125,002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8% 及 0.26%，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434 千元及 21,408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04% 及 0.05%；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3,035 千元及 46,433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7% 及 0.10%，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3,689)千元及(1,708)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13)% 及(0.0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1,229,839	18.27	\$ 18,300,564	38.7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80,759	0.29	372,859	0.7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	1,33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5,483,485	8.9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19	28,098	0.05	25,200	0.0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19	18,937,127	30.81	11,659,562	24.6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19及七	5,842	0.0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722,000	1.17	337,856	0.7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77,866	0.13	15,315	0.04
130x	存 貨	四、五及六.7	9,301,377	15.13	4,886,148	10.34
1410	預付款項		850,479	1.38	591,335	1.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9,432	0.23	95,414	0.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956,304	76.39	36,285,583	76.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988,804	6.49	911,750	1.9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3,035	0.07	46,433	0.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9及八	7,513,806	12.22	7,158,625	15.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1,938,026	3.15	1,742,299	3.6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及八	152,301	0.25	160,354	0.3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30,634	0.54	408,646	0.8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270,147	0.44	338,374	0.7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5	18,385	0.03	15,135	0.0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58,951	0.42	207,864	0.4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14,089	23.61	10,989,480	23.25
1xxx	資產總計		\$ 61,470,393	100.00	\$ 47,275,06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發

陳士元

吳秀慧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及一〇九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 11,812,397	19.22	\$ 5,137,417	10.8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57,060	0.09	35,854	0.08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	4,702	0.0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8	301,242	0.49	250,475	0.53
2150	應付票據		666	-	333	-
2170	應付帳款		13,465,920	21.90	8,148,600	17.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824	0.05	11,383	0.0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297,433	8.62	4,213,229	8.9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895,552	1.46	763,137	1.6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6	578,084	0.94	700,964	1.4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331,267	0.54	229,241	0.4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39,571	1.04	541,799	1.1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4	316,446	0.51	116,728	0.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725,462	54.86	20,153,862	42.6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1,826,901	2.97	552,751	1.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78,069	0.13	94,446	0.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1,439,893	2.34	1,325,181	2.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156,435	0.26	165,113	0.3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632	0.04	44,275	0.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27,930	5.74	2,181,766	4.62
2xxx	負債總計		37,253,392	60.60	22,335,628	47.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7	3,909,811	6.36	4,344,231	9.19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7	2,893,442	4.71	3,548,559	7.51
3300	保留盈餘	六.17及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46,623	6.58	3,889,871	8.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9,437	4.02	2,469,437	5.22
3350	未分配盈餘		9,650,179	15.70	10,229,840	21.64
	保留盈餘合計		16,166,239	26.30	16,589,148	35.09
3400	其他權益		(817,388)	(1.33)	(1,586,454)	(3.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152,104	36.04	22,895,484	48.4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2,064,897	3.36	2,043,951	4.32
3xxx	權益總計		24,217,001	39.40	24,939,435	52.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470,393	100.00	\$ 47,275,06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敏

陳士元

吳秀惠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8及七	\$ 49,833,368	100.00	\$ 42,438,33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1、15、20、21及七	41,102,386	82.48	35,031,579	82.55
5900	營業毛利		8,730,982	17.52	7,406,757	17.45
6000	營業費用	六.11、15、19、20及21				
6100	推銷費用		1,925,275	3.87	1,646,976	3.88
6200	管理費用		2,149,263	4.31	1,910,930	4.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8,812	6.04	3,152,490	7.4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6	-	4,272	0.01
	營業費用合計		7,084,556	14.22	6,714,668	15.82
6900	營業利益		1,646,426	3.30	692,089	1.6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2	385,149	0.77	434,719	1.02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2	412,234	0.84	570,998	1.3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494,137	0.99	334,540	0.79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148,938)	(0.30)	(193,942)	(0.4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3,689)	(0.01)	(1,7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8,893	2.29	1,144,607	2.70
7900	稅前淨利		2,785,319	5.59	1,836,696	4.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746,039)	(1.50)	(441,540)	(1.04)
8200	本期淨利		2,039,280	4.09	1,395,156	3.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3	6	-	20,558	0.0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3	1,025,700	2.06	469,433	1.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及24	59	-	(2,688)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3	(272,133)	(0.55)	307,030	0.7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23	(2)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3,630	1.51	794,333	1.8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2,910	5.60	\$ 2,189,489	5.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5	\$ 2,031,625		\$ 1,560,418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7及26	\$ 7,655		\$ (165,26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01,001		\$ 2,352,647	
8720	非控制權益		\$ (8,091)		\$ (163,15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 5.12		\$ 3.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5	\$ 5.06		\$ 3.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琴

陳士元

吳秀蓮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44,231	\$ 3,727,475	\$ 3,774,564	\$ 2,469,437	\$ 9,429,258	\$ (2,324,947)	\$ (36,823)	\$ -	\$ 21,383,195	\$ 2,169,365	\$ 23,552,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07	-	-	-	-	-	-	1,407	-	1,40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36,889	-	-	(9,808)	-	-	-	27,081	43,362	70,443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307	-	(115,30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1,634)	-	-	-	(651,634)	-	(651,63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17,212)	-	-	-	-	-	-	(217,212)	-	(217,212)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1,560,418	-	-	-	1,560,418	(165,262)	1,395,156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13	304,459	470,857	-	792,229	2,104	794,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7,331	304,459	470,857	-	2,352,647	(163,158)	2,189,48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618)	(5,6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4,344,231	3,548,559	3,889,871	2,469,437	10,229,840	(2,020,488)	434,034	-	22,895,484	2,043,951	24,939,4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3	-	-	-	-	-	-	293	-	2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127,012	-	-	-	-	-	-	127,012	36,117	163,12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815)	-	-	(169)	-	-	-	(4,984)	-	(4,984)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752	-	(156,75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72,944)	-	-	-	(1,172,944)	-	(1,172,94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90,981)	-	-	-	-	-	-	(390,981)	-	(390,98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2,031,625	-	-	-	2,031,625	7,655	2,039,280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0	(255,769)	1,024,835	-	769,376	(15,746)	753,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1,935	(255,769)	1,024,835	-	2,801,001	(8,091)	2,792,91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102,777)	(2,102,777)	-	(2,102,777)
庫藏股註銷	(434,420)	(386,626)	-	-	(1,281,731)	-	-	2,102,777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080)	(7,0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909,811	2,893,442	4,046,623	2,469,437	9,650,179	(2,276,257)	1,458,869	-	22,152,104	2,064,897	24,217,0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

經理人：林惠

陳士元

吳秀麗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85,319	\$ 1,836,69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800)
調整項目：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578)	(59,320)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648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06	4,27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4,000)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325,377	1,270,4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9	-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440	111,03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83,485)	-
利息費用	148,938	193,9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5,671)	(1,146,872)
利息收入	(385,149)	(434,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912	8,276
股利收入	(34,640)	-	取得無形資產	(85,129)	(237,5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683	908	處分無形資產	38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3,351)	3,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620)	(29,88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99,323)	(1,489,172)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43)	(89)			
處分投資利益	-	(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89	1,708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674,980	(3,383,9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4,236	(311,059)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473,868	486,0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629	28,276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99)	(8,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544)	(1,387)
應收票據	(2,898)	16,267	發放現金股利	(1,563,925)	(868,846)
應收帳款	(7,278,424)	23,777	租賃本金償還	(301,528)	(316,2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42)	201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65,445	72,664
其他應收款	(255,236)	(139,770)	買回庫藏股	(2,102,777)	-
存貨	(4,405,186)	1,177,367	非控制權益變動	(7,080)	(5,618)
預付款項	(243,751)	(56,6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21,340	(4,025,427)
其他流動資產	(44,018)	43,782			
其他營業資產	1,892	(37,9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3,503)	284,603
合約負債	50,767	(43,6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70,725)	(1,861,299)
應付票據	333	(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00,564	20,161,863
應付帳款	5,317,320	(292,5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29,839	\$ 18,300,5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441	(12,062)			
其他應付款	1,080,201	127,660			
負債準備－流動	(122,880)	(66,386)			
其他流動負債	97,772	87,81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1,922)	(13,7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661,099)	3,518,460			
收取之股利	34,640	-			
收取之利息	256,421	489,355			
支付之利息	(144,935)	(200,731)			
支付之所得稅	(624,266)	(438,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39,239)	3,368,6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蓉



陳士元



吳善慈



會計主管：何新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8,900,142,353
減：庫藏股註銷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281,729,811)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614,813)	
減：依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69,66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924,620	
未分派盈餘小計		7,618,552,684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92,827,236
本期稅後純益	2,031,624,576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75,003,491)	
110 年度未分派盈餘		1,956,621,085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金額		10,768,001,005
分派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		(1,172,943,330)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9,595,057,675
註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字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採個別辨認方式，擬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後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吳秀蕙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6.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6.1.1 評估程序：</p> <p>1) (略)</p> <p>2)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資料取得：</p> <p>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處理程序6.1.1條第2項b情形者，不在此限。</p> <p>b~d(略)</p> <p>6.1.2 及 6.1.3(略)</p>	<p>6.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6.1.1 評估程序：</p> <p>1) (略)</p> <p>2)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資料取得：</p> <p>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處理程序6.1.1條第2項b情形者，不在此限。</p> <p>b~d(略)</p> <p>6.1.2 及 6.1.3(略)</p>
<p>6.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p> <p>6.2.1~6.2.2、6.2.4(略)</p> <p>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2) 及4) (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6.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p> <p>6.2.1~6.2.2、6.2.4(略)</p> <p>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2) 及4) (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6.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6.3.1、6.3.3~6.3.5(略)</p> <p>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p>	<p>6.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6.3.1、6.3.3~6.3.5(略)</p> <p>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 (略)</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7.1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之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 (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7.1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6.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作業程序</p> <p>6.4.1、6.4.2 及6.4.4(略)</p> <p>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6.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作業程序</p> <p>6.4.1、6.4.2 及6.4.4(略)</p> <p>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6.7 資訊公開</p> <p>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5) (略)</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p>	<p>6.7 資訊公開</p> <p>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5) (略)</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6.7.2~6.7.5(略)</p>	<p>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6.7.2~6.7.5(略)</p>
<p>6.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略)</p>	<p>6.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略)</p>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序號	性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1	男	張威儀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臺大-復旦EMBA境外專班碩士	中強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9,345,953股
	2	男	迅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泰舜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碩士	聯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5,495,551股
	3	男	彤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焦佑麒	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及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 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 華俐投資(股)公司、瞳彩投資(股)公司、彤欣投資(股)公司、麵旅餐飲(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 和鑫光電(股)公司、Bradford Ltd.、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光博資源有限公司、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人董事 	4,920,000股
	4	男	謝漢萍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學士 美國卡內基美倫大學電機與電腦工程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BM Thomas J Watson Research Center 研究員 •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電子資訊研究中心教授、「顯示科技研究所」創所所長、電機學院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終身講座教授	0股

候選人類別	序號	性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長、講座教授兼任副校長、講座教授兼任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		
獨立董事	1	男	周行一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商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長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副院長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主任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投資人研究中心主任 •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 • 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名譽教授 •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 財團法人臺中市ESG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台北市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 • 社團法人台北市政治大學雄鷹會理事長 	0股
	2	女	曾惠瑾	國立臺灣大學/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審計部營運長/策略長 • PwC大中華區綜效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諮議委員 • 衛生福利部生技法規策略諮議會諮議委員 •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顧問 	0股
	3	男	古宏彬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古宏彬律師事務所律師 	古宏彬律師事務所律師	0股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u>董事</u> 宏齊科技(股)公司、聯華電子(股)公司、原相科技(股)公司、欣興電子(股)公司、矽統科技(股)公司、旭德科技(股)公司
	迅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泰舜	<u>董事長</u> 聯詠科技(股)公司、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atek Japan Kabushiki-Kaisha、Novatek International(BVI)Ltd.、Novatek International(Samoa)Ltd.、Cheertek International Inc.
	彤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焦佑麒	<u>董事長兼總經理</u> 瀚宇彩晶(股)公司 <u>董事長</u>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u>法人代表人董事長</u> 華俐投資(股)公司、瞳彩投資(股)公司、彤欣投資(股)公司、麵旅餐飲(股)公司 <u>法人代表人董事</u> 和鑫光電(股)公司、Bradford Ltd.、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光博資源有限公司、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謝漢萍	<u>董事</u> 慧榮科技(股)公司、大量科技(股)公司 <u>法人代表人董事</u> 敦泰電子(股)公司 <u>獨立董事</u> 順達科技(股)公司、凱歲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曾惠瑾	<u>董事</u>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T-E Pharma Holding(Cayman)、HanchorBio Inc.(Cayman) <u>法人董事代表人</u> 圓祥生技(股)公司、邦睿生技(股)公司 <u>獨立董事</u> Onward Therapeutics SA (Switzerland)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Coretronic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
- 八、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各式液晶顯示器/電視、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
 - (二)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
 - (三)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
 - (四)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其模組。
 - (五)穿戴式裝置之投射系統。
 - (六)商用無人飛航載具系統。
 - (七)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測試、顧問諮詢服務。
 - (八)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九、壓克力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十、電源供應器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限園區外製造)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拾億股（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

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年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它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審 計 委 員 會 及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人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之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

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為營運成長期，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購買董事之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威儀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三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主席得宣布不通過，勿庸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0,981,11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	張威儀	9,345,953	2.39%
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95,551	3.96%
董事	杜德成	0	0.00%
董事	鄧傳馨	0	0.00%
獨立董事	陳鴻基	0	0.0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0	0.00%
獨立董事	姚謙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4,841,504	6.35%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5,639,244股，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威儀

